

# 关于对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51 号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6 月 23 日披露《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你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亿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威投资”）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海立”）5.1%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059.71 万元，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直接持有内蒙古海立 80.1%的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取得内蒙古海立控制权的详细情形，并补充披露内蒙古海立历次评估估值、评估方法及增值情况等。

2、公告显示，亿威投资作为内蒙古海立股东对内蒙古海立出资为 35.19 万美元。内蒙古海立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691.9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内蒙古海立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4,038.64 万元的 10 倍为作价依据。

（1）请结合内蒙古海立的历史评估情况说明你公司确定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与内蒙古海立的历史数据、经营情况及历次评估结果相匹配。

(2) 请说明本次交易价格与亿威投资前期的出资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请结合你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投资内蒙古海立的目的及其近年业绩波动情况等，说明本次收购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24 日